

法規名稱：羅日寶子女生活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

1. 中華民國80年5月4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保大人字第398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270817500號函修正
3. 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915100號函停止適用

- 一、為照拂羅日寶子女之生活教育，特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二、羅日寶子女生活教育費之動支由本委員會核定支付之，支付金額列表黏附本辦法之後作為支付依據。
- 三、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法律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保安大隊長為主任委員，副大隊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九人由行政組組長、後勤組組長、秘書室主任、督察組組長、警衛中隊長、迅雷中隊長、特勤中隊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等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外，下設幹事四人，除一人由會計室主任兼任外，另三人由行政組、後勤組、秘書室共同遴派一人，督察組、人事室各遴派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編組人員日後如遇職務調整，將依職務自動遞補，無須召開委員會追認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台灣銀行專戶。
- 八、本辦法所稱羅日寶遺眷，係指羅日寶子女。如羅日寶子女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之印鑑方式以委員會戳印及羅日寶遺眷印章為印鑑。
- 十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由羅日寶遺眷主動提出申請，或於必要時臨時召集之。
- 十一、利息收入及基金動用方式，除定期孳息補助羅員遺眷生活費用外，基金動支以支付羅員子女生活、教育、傷病醫療等費用為原則，由家屬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主任委員認可後支付之，並逐年提委員會追認。
- 十二、羅日寶子女均成年後，得共同申請全數領回委員會保管之基金；子女雖已成年，但仍有在學就讀者，應俟其取得學士學位後方得提出申請。
前項所稱在學就讀者，係指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。

十三、羅日寶遺眷申請全數領回委員會保管之基金，應按遺眷人數平均領受之。

如遺眷有不願申請全數領回基金或行方不明無法聯繫者，得由其他遺眷出具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，按前項規定比例領取。

十四、委員會保管之基金經羅日寶遺眷全數領回後，本委員會因任務完成，即行解散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研商，隨時修正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呈局長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